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顺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谨慎使用。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新时空有限	指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北京新时空、新时空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发行人主律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投资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予本次发行上市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
科技智慧	指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时空之旅	指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荟智创	指	上海荟智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横琴温氏	指	横琴温氏横琴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横琴齐创	指	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新耀明	指	北京新耀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元光艺	指	北京恒元光艺科技有限公司
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一佳	指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	指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麦股份	指	上海罗麦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特照明	指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信息	指	天津华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照明	指	通过对人们在城市景观视觉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结合景观特征和周边环境,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间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着重表现夜间白昼景观,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学视觉效果,构筑照明、观赏、文化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业景观亮化、写字楼景观亮化等
功能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行为为目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主要包括道路照明、隧道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室内照明等
洗墙灯	指	让灯光像水一样流过墙面,主要用于建筑装饰照明,勾勒大型建筑轮廓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3D	指	3 Dimensions,是基于电脑/网络/数字化平台的现代工具性基础共用技术,包括3D软件的开发技术、3D硬件的开发技术,以及3D软件、3D硬件与其他软件硬件数字化平台/设备相结合在不同行业和不同需求上的应用技术
4D	指	4 Dimensions,是在3D表演基础上增加图形环境特效模拟仿真而组成的新型表演形式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指公司业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RGB	指	Red Green Blue,是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是通过对红、绿、蓝三个颜色通道的数字化以及它们两两之间的相加来得到各种各样的颜色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合计数据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官殿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官殿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向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向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中比基金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企业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5%以上股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东子、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明、邢向丰、王跃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三、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新时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向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新时空指定账户,否则新时空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新时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智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上海荟智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承诺

作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一、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企业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锁定以及减持的承诺事项并给新时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新时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宜,且在未來3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

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

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

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

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进行处

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

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

价: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件;

(2)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

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

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

知后2个交易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

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

告。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

薪酬(税后)总额的30%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30%的孰

高者。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增持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时,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

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

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上述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

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

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

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

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

告。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

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

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

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

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

价议案未通过;

(2